

#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0〕23号

## 关于水质自动监测站无偿调拨的函

普陀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环境监测站，现有5台水质自动监测站需无偿调拨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根据《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普财〔2019〕23号文的通知要求，国有资产处置如下：

2017年区环境监测站建立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评估体系，4台水质自动监测站、1台地表水自动站设备纳入区监测站固定资产，原值6654500.00元，截至2020年8月净值为5268146.00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市环境监测中心办理接收区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固定资产手续的批复》（沪环函普财〔2019〕218号文），4台水质自动监测站、1台地表水自动站设备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接收，区环境监测站正在办理自动监测站的清点及国有资产处置申请的相关工作。

特此函告。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